“数见苏韵·家门口看大展”全省巡展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数见苏韵·家门口看大展”全省巡展

采 购 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供 应 商：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0271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8737320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1 号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名称：“数见苏韵·家门口看大展”全省巡展。

2. 服务内容

具体以本合同附件《“数见苏韵-家门口看大展”全省巡展的清单明细及具体服务内容、要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三者中标准高者（严格者）为准。

3. 服务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每个设区市展示时长为 20 天，为保障重要节日活动延续性，展期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25 天。

4. 服务标准：具体以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三者中标准高者（严格者）为准。

5. 提供服务的地点：省内各设区市每个市选取的 1 个博物馆（场馆由采购人协调）。

6. 提供服务的形式：现场布展、搭建、执行及配套保障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 捌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三日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第三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将有关费用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3.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4.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总金额和/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三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调整的要求，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总金额的增减，调整交付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5.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知识产权

（1）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3）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申诉或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成果对外展示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 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项目报告

乙方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提供中期报告、结项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2.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第一条第 4 点约定的服务标准，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次付款：展览活动结束，由甲方组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乙方的报价应包括甲方需求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相关服务所付出的设备、人员、差旅费等支出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 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付款期限顺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

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并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5.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二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

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5.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经甲方同意的非主体子项目分包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 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传真或邮政 EMS 通知对方。

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5-8779887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4301019319100127608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512-668338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数见苏韵-家门口看大展"全省巡展的清单明细及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及需求

本项目为“数见苏韵·家门口看大展”全省巡展活动策划执行服务。地点：省内各设区市每个市选取的 1 个博物馆（场馆由采购人协调），时间安排：从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每个设区市展示时长为 20 天，为保障重要节日活动延续性，展期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25 天。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展示内容对展陈空间进行策划设计和布撤展，多媒体硬件设备保障以及数字资源制作、适配、调试等。

巡展实施周期表

序号	博物馆	开展日期	结束日期	展览天数	备注
1	无锡博物院	2026-05-15	2026-06-04	20	国际博物馆日
2	南京市博物馆	2026-06-18	2026-07-08	20	端午节、暑假
3	连云港市博物馆	2026-07-20	2026-08-10	21	暑假
4	宿迁市博物馆	2026-08-24	2026-09-14	□□	暑假
5	苏州丝绸博物馆	2026-9-30	2026-10-21	21	国庆假期
6	扬州博物馆	2026-11-07	2026-11-27	20	秋假
7	泰州市博物馆	2026-12-12	2027-01-03	22	元旦
8	徐州博物馆	2027-01-26	2027-02-20	25	春节、元宵节
9	南通博物苑	2027-03-13	2027-04-03	21	春假
10	镇江市博物馆	2027-04-15	2027-05-05	20	五一假期
11	常州市博物馆	2027-05-18	2027-06-07	20	国际博物馆日
12	淮安市博物馆	2027-06-26	2027-07-18	20	暑假
13	盐城市博物馆	2027-07-30	2027-08-22	23	暑假

注：此表为初步计划，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展陈空间策划设计及执行

根据拟展示的数字资源和文物，结合各场馆特点分别对 13 个博物馆的展陈空间进行策划设计和布置，设计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1.总体要求：运用数字科技和多媒体展示手段，打造“无边界博物馆”，通过“云端”“指尖”把优质文化资源放大，以创新的思维展示手法，促进优质文博资源有效融入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和群众日常生活，让文物和文化遗产江苏省城乡文化空间中“活起来”，力求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

2.人本性：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充分考虑观众观展的心理，把握好展览节奏；充分考虑项目的互动，激发观众的观展兴趣；充分考虑展品展柜的组合，让观众舒服地观展，使之成为漾溢人文气息、体现人文关怀的观览场所。

3.创新性：设计应有创新性，要有现代博物馆陈列展览必备的功能空间，运用数字化技术融入装配化的形式，追求简约、大气、厚重、高雅，无多余装饰、无多余粗糙或臆想的人造场景、无与内容主题无关的展项。

4.安全性：所有展陈设施的设计，以及多媒体硬件、材料与工艺的选择必须确保文物展品的绝对安全，使用环保、阻燃性装饰材料。

（二）展示内容及设备要求

前言

展示内容：

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大运河史诗图卷数字化展示”沉浸式空间

基于中国大运河博物馆重要馆藏《中国大运河史诗图卷》打造的沉浸式数字展览，利用投影形式进行展示。数字资源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需根据显示设备尺寸对数字资源进行调整、适配、调试。

第一部分：文脉绵延

根据观众呼声最高的本土文物，汇集全省 13 个地市博物馆（每馆精选 1 件）及南京博物院、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的明星文物，组成巡展核心文物群像（共计 20 件），实现“观众想看什么，展就呈现什么”。

展示内容：

1.1 精选文物展

展现形式：精选文物展展示核心文物中 15 件文物。在精选文物展柜旁设置平板电脑展示文物多媒体信息，展柜由巡展所在市提供。

文物及展柜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并运输至展区，由展馆接收；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文资料，配套制作互动动画，并适配至移动设备进行互动展示。

1.2 重点文物展

展现内容：核心文物中的 5 件文物，其中 3 件文物相对固定，另外 2 件由采购人从核心文物中选取。

展现形式：每件文物配备独立恒温恒湿数字展柜，展柜设置透明 OLED 屏展示文物 3D 数字模型、数字互动动画。展柜团组以独立柜阵列式呈现。

文物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并运输至展区，由展馆接收；供应商提供数字展柜，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文资料，配套制作 3D 数字模型、互动动画，并适配至数字展柜进行互动展示。

1.3 “文物叩壁，元宇有声”文物元宇宙展墙

展现形式：通过第三方程序，AR 扫描展墙文物图版，由此在观众手机端、及现场平板形成 AR 展示。

数字资源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需根据显示设备尺寸对数字资源进行调整、适配、调试。

1.4 “万相-中国传统色彩之美”互动触摸屏

展现形式：通过屏幕点击触控展示数字三维文物及文字介绍。

数字资源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需根据显示设备尺寸对数字资源进行调整、适配、调试。

1.5 “延陵数境——常博文物新场域”

展现形式：通过屏幕点击触控展示数字三维文物及文字介绍。

数字资源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需根据显示设备尺寸对数字资源进行调整、适配、调试。

1.6 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从运河出发”文物展墙

展现形式：通过屏幕点击触控展示数字三维文物及文字介绍。

数字资源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需根据显示设备尺寸对数字资源进行调整、适配、调试。

1.7 “物华天宝--数字文物百宝箱数字巨幕长片”

展现形式：通过视频播放设备，呈现文物珍品动态。

数字资源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需根据显示设备尺寸对数字资源进行调整、适配、调试。

第二部分：一城一韵

展示内容：展示巡展所在设区市最具代表性的“镇馆之宝”，并围绕其组成 10 件左右文物展示，讲述本地水韵特色与历史文化，打造专属水韵文化展示，彰显各地本土特色。

文物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并运输至展区，供应商需根据展示内容进行陈列设计和布展搭建，如有多媒体内容根据显示设备尺寸对数字资源进行调整、适配、调试。

第三部分：数见古今

展示内容：

3.1“大报恩寺琉璃塔三维超清数字复原展示空间”

展现形式：采用视频与图案结合，展现大报恩寺琉璃塔场景，通过触控屏方式观看琉璃塔介绍视频；通过琉璃塔部分构件（文物）与艺术造型结合表现完整的琉璃塔拱门造型。

数字资源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需根据投影空间大小对数字资源进行调整、适配、调试；供应商负责结合琉璃塔身部分构件复原完整的琉璃塔拱门模型。供应商应当结合展品实际保存状况与保护要求，科学、合理开展展览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工作。所有设计及实施方案须报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组织实施，实施全过程须采取可靠防护措施，严格保障文物展品安全。若因供应商展览设计、实施等原因造成文物展品

损坏、损毁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云中纹理——苏州丝绸纹样数字展示空间”

展现形式：以视频及镜像融合的方式打造沉浸式空间，突出“科技+文化”理念。通过显示屏、识别装置让观众体验丝绸纹样的展示效果；以织布机为原型，通过一体机触摸屏，在显示屏上展示丝绸作品的各环节制作工艺；通过美工展板现代丝绸服饰结合展示制作工艺。

数字资源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需根据显示设备尺寸对数字资源进行适配、调试。丝绸服饰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策划呈现展示。

3.3 VR 大空间体验（约 100 平方米）

展览以南京博物院“镇院之宝”——明代中文版世界地图《坤舆万国全图》为主 IP，通过 720° 全景沉浸式、4K 超清画质、大空间交互的 VR 数字形式，呈现明代历史背景下的中西文明互鉴。

展现形式：通过虚拟现实头显设备及显示器进行沉浸式漫游互动。

数字资源由采购人和制作方提供，供应商负责与制作方对接进行适配调试。

第四部分：共创共享

展示内容：文创售卖展示、非遗研学开展、共创互动。

展现形式：布置搭建文创售卖展示、非遗研学空间，设计制作观众参与性强的互动展示内容，并适配至互动触摸屏幕。

（三）展示内容制作

1、宣传片（1 部）制作要求：时长 3 分钟左右，4K 清晰度。要求宣传内容充分体现本次展览主题、呈现重点展品文物细节特点、体现数字展览的未来语境，拍摄制作应充分应用虚拟重构、沉浸式表达等技术手法，画面清晰、流畅，色彩搭配协调，构图美观，特效贴合主题，简洁大气。成片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2、核心文物（共计 17 件）多媒体信息（适配平板电脑）制作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字资源进行多媒体包装，可以进行文物信息查看，通过触摸方式对文物模型进行 720° 观赏。

3、核心文物（共计 20 件）3D 模型及数字互动动画（适配数字展柜）制作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字资源进行三维建模、灯光材质选择、高级渲染、动画、粒子特效、胶片调色、与三维场景的跟踪合成全息仿真渲染，进行专业配乐，确保三维画面效果流畅；可进行文物信息查看。

4、需要调整的数字资源制作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字资源进行剪辑（镜头裁减、上下镜头转场处理等）处理，部分图片进行图文包装处理，确保视频画面流畅，清晰度达到 4K。

5、共创共享展区设计要求互动内容创意新颖、互动效果好 。

（四）多媒体设备提供及保障

由供应商提供包括 LED 屏幕、投影设备、触控屏幕、虚拟现实头显设备、视频处理器等数字展示所需主要设备，以及配套的设备连接、音响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展示所需的必要设备，并负责提供全程保障服务。需根据设备做好内容适配调试和展示，确保展览期间设备运行稳定。

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应用场景
1	LED 室内全彩屏	像素间距(mm)：≤P2；	㎡	64	前言（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大运河史诗图卷数字化展示”沉浸式空间）
2	平板电脑	屏幕面积≥11 寸； 运行内存≥8GB； 存储空间≥256GB ； 具有 WIFI 连接功能。	台	19	精选文物展（17 台） “文物叩壁，元宇有声”文物元宇宙展墙（2 台）
3	数字展示媒体展示柜	1、集成：55 寸 OLED 屏； 2、显示比例：16：9； 3、分辨率≥1920X1080； 4、显示色彩≥16.7M； 5、亮度≥450cd/㎡； 6、对比度≥1300：1。	台	5	重点文物展
4	50 寸触摸一体机	1、显示屏尺寸 50 英寸（16：9） 2、液晶显示屏；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5、亮度≥300cd/m2。	台	7	“万相-中国传统色彩之美”互动触摸屏（1 台） “延陵数境——常博文物新场域”（1 台）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从运河出发”文物展墙（1 台） 云中纹理——苏州丝绸纹样数字展示空间”（1 台） 第四部分：共创共享（3 台）
5	投影机（1）	1、投影机≥5000 流明； 2、分辨率：≥1920*1080； 根据现场环境高度、投距适配合适镜头。	台	3	“物华天宝--数字文物百宝箱数字巨幕长片”（3 台）
6	投影机（2）	1、标准亮度：≥7000 流明； 2、标准分辨率：≥1920×1200； 根据现场环境高度、投距适配合适镜头。	台	4	“大报恩寺琉璃塔三维超清数字复原展示空间”（4 台）

7	三通道拼接处理器	输出拼接成 1X3 模式 支持所有输出全同步输出，支持实时回显 支持图像的任意叠加、漫游、移动、缩放、裁剪等。 支持字符叠加，输入输出可叠加自定义用户字符。 支持任意矩形拼接，支持输出重映射。	台	3	“物华天宝--数字文物百宝箱数字巨幕长片”（1 台） “大报恩寺琉璃塔三维超清数字复原展示空间”（2 台）
8	24 寸显示器	1、显示屏尺寸 24 英寸（16：9） 2、显示屏类型液晶显示屏；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台	1	第二部分：一城一韵（1 台）
9	21.5 寸触摸一体机	1、显示屏尺寸 21.5 英寸（16：9） 2、显示屏类型液晶显示屏；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5、亮度≥300cd/m2。（像素间距(mm)：≤P2）	台	2	“大报恩寺琉璃塔三维超清数字复原展示空间”（2 台）
10	LED 室内全彩屏	1、像素间距(mm)：≤P2 2、正六边形屏幕，边长≥1.5m	个	1	云中纹理——苏州丝绸纹样数字展示空间”（1 个）
11	75 寸显示器	1、显示屏尺寸 75 英寸（16：9） 2、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亮度≥450cd/m2。	台	3	云中纹理——苏州丝绸纹样数字展示空间”（3 台）
12	服务器	中控电脑套装（带显示器 / 键盘 / 鼠标） CPU：核心≥8，主频≥2.5Ghz 集显运行内存≥16G 固态硬盘≥1T SSD 显示器尺寸≥23 英寸 键盘 鼠标	套	1	VR 大空间体验（1 套）
13	笔记本电脑	运行内存≥16G 固态硬盘≥512G 显示屏幕刷新频率≥120Hz 400nit 高刷高色域	台	1	VR 大空间体验（1 台）
14	平板电脑	屏幕面积≥11 寸； 运行内存≥8GB； 存储空间≥128GB ； 具有 WIFI 连接功能及蓝牙功能。	台	1	VR 大空间体验（1 台）
15	路由器	万兆路由器 WiFi7 双万兆	台	1	VR 大空间体验（1 台）
16	虚拟现实设备	智能眼镜投屏串流头显 CPU：核心≥6 内存≥12 GB LPDDR5 包含配件：配套耳罩、充电宝套装、充电头柜体、插座等	套	15	VR 大空间体验（15 套）

17	65 寸显示器	1、显示屏尺寸 65 英寸（16：9） 2、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亮度≥450cd/m2。	台	1	VR 大空间体验（1 台）
18	75 英寸平板	一体机触摸屏电子白板 最少支持 20 点触控平板	台	1	共创共享（1 台）

（五）文物展示配套设施

根据展览场地和主题以及展出文物，对展陈空间进行规划设计，创造独特的观展体验。

主要包括：实物展墙的搭建、展台制作及美工等，保证结构安全、美观，以及展品的精准布置。

（六）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承办类似活动的相关经验。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专职、稳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展陈设计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内容制作调试、项目管理等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抽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核心岗位人员。项目执行期间，团队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协调会、现场踏勘，服从统一调度与管理。

2.供应商须为项目主要设备提供备件，现场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设备保障及突出情况处置，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故障及性能偏差，确保 24 小时内恢复展示。

3．本项目实施应当符合以下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文物展柜质量评估标准》

布展材料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以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4．安全要求

（1）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中标人对项目安全负全责。

（2）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对项目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中标人应在项目执行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场馆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场馆防护设施及标示。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使用电、水源、通讯资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确保施工安全文明，做到人离场清。

（6）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5.施工材料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6.施工方在展览制作过程中设备材料运输需注意展馆内的成品保护，若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7.施工噪音及扬尘等控制：展厅施工不得影响馆内观众的正常参观。现场应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场地清洁、有序，不得堆放建筑垃圾或有害垃圾。

8.该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允许，中标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中标人需保证项目成果的原创性，所用素材、音乐和肖像等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有相关争议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一）展陈空间策划设计及执行**						
2	展陈空间策划设计及执行	根据拟展示的数字资源和文物，结合各场馆特点分别对13个博物馆的展陈空间进行策划设计和布置，设计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项	1	850000.00	850000.00	
3	**（二）多媒体设备提供**						
4	**前言（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大运河史诗图卷数字化展示”沉浸式空间）**						
5	LED室内全彩屏	像素间距(mm)：≤P2；	㎡	64	4000.00	256000.00	
6	LED屏结构支架	LED屏结构基础框架	㎡	64	300.00	19200.00	
7	LED智能配电箱	最大负载功率≥50KW	台	1	7500.00	7500.00	
8	视频处理器	1.完备的输入接口，包括1路DP1.2，4路DVI。 2.支持16路千兆网口输出和4路光纤口输出。 3.单台最大带载3840x2160@60Hz。 4.支持视频源位深8Bit/10Bit/12Bit。 5.支持发送卡模式和光电转换模式相互切换。 6.可支持2D与3D一键切换功能。 7.支持超大分辨率设置，最高支持7680x1080@60Hz。	台	2	10000.00	20000.00	
9	配套音响	满足一般播放要求	套	1	5000.00	5000.00	
10	音响设备连接线	音响设备连接线	套	1	50.00	50.00	

11	服务器	满足展项使用需求	台	5	10000.00	50000.00	
12	航空箱	航空箱	㎡	18	350.00	6300.00	
13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60000.00	60000.00	
14	**精选文物展**					0.00	
15	平板电脑	屏幕面积≥11 寸； 运行内存≥8GB； 存储空间≥256GB ； 具有 WIFI 连接功能。	台	17	1750.00	29750.00	
16	防盗支架	适用于平板电脑充电报警器座支架锁，包含充电线	台	17	200.00	3400.00	
17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50000.00	50000.00	
18	**重点文物展**					0.00	
19	数字展示媒体展示柜	1、集成：55 寸 OLED 屏； 2、显示比例：16：9； 3、分辨率≥1920X1080； 4、显示色彩≥16.7M； 5、亮度≥450cd/㎡； 6、对比度≥1300：1。	台	5	50000.00	250000.00	
20	服务器	满足展项使用需求	台	5	10000.00	50000.00	
21	4K 数字高清线	4K 数字高清线 1.5 米	根	5	40.00	200.00	
22	USB3.0 数据线	USB3.0 数据线 1.5 米	根	5	40.00	200.00	
23	配套音响	满足一般播放要求	套	5	500.00	2500.00	
24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5	3500.00	17500.00	
25	**“文物叩壁，元宇有声”文物元宇宙展墙**					0.00	
26	平板电脑	屏幕面积≥11 寸； 运行内存≥8GB； 存储空间≥256GB ； 具有 WIFI 连接功能。	台	2	1750.00	3500.00	

27	防盗支架	适用于平板电脑充电报警器座支架锁，包含充电线	台	2	200.00	400.00	
28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1000.00	1000.00	
29	**“万相-中国传统色彩之美”互动触摸屏**					0.00	
30	50 寸触摸一体机	1、显示屏尺寸 50 英寸（16：9） 2、液晶显示屏；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5、亮度≥300cd/m2。	台	1	3000.00	3000.00	
31	配套安装结构	配套安装结构	台	1	800.00	800.00	
32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1000.00	1000.00	
33	**“延陵数境——常博文物新场域”**					0.00	
34	50 寸触摸一体机	1、显示屏尺寸 50 英寸（16：9） 2、液晶显示屏；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5、亮度≥300cd/m2。	台	1	3000.00	3000.00	
35	配套安装结构	配套安装结构	台	1	800.00	800.00	
36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1000.00	1000.00	
37	**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从运河出发”文物展墙**					0.00	
38	50 寸触摸一体机	1、显示屏尺寸 50 英寸（16：9） 2、液晶显示屏；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5、亮度≥300cd/m2。	台	1	3000.00	3000.00	
39	配套安装结构	配套安装结构	台	1	800.00	800.00	
40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1000.00	1000.00	
41	**“物华天宝--数字文物百宝箱数字巨幕长**					0.00	

	片”						
42	投影机（1）	1、投影机≥5000 流明； 2、分辨率：≥1920*1080； 根据现场环境高度、投距适配合适镜头。	台	3	14500.00	43500.00	
43	投影机吊架	投影机吊架	套	3	1200.00	3600.00	
44	服务器	满足展项使用需求	台	1	10000.00	10000.00	
45	三通道拼接处理器	输出拼接成 1X3 模式 支持所有输出全同步输出，支持实时回显 支持图像的任意叠加、漫游、移动、缩放、裁剪等。 支持字符叠加，输入输出可叠加自定义用户字符。 支持任意矩形拼接，支持输出重映射。	台	1	4000.00	4000.00	
46	配套音响	满足一般播放要求	套	1	3500.00	3500.00	
47	DVI 双绞线传输装置	1、图像传输采用未压缩方式，最高分辨率达 1920*1200@60Hz,1080p@60Hz； 2、可将 1080p@60Hz 或 1920*1200@60Hz 信号通过 Cat6 网线传输至 150 米；	套	3	2500.00	7500.00	
48	DVI 高清连接线 2M 高清线	DVI 高清连接线 2M 高清线	根	6	45.00	270.00	
49	融合调试	融合调试	项	1	18000.00	18000.00	
50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40000.00	40000.00	
51	**第二部分：一城一韵**					0.00	
52	24 寸显示器	1、显示屏尺寸 24 英寸（16：9） 2、显示屏类型液晶显示屏；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台	1	3000.00	3000.00	
53	配套安装结构	配套安装结构	台	1	800.00	800.00	

54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1000.00	1000.00	
55	**“大报恩寺琉璃塔三维超清数字复原展示空间”**					0.00	
56	投影机（2）	1、标准亮度：≥7000 流明； 2、标准分辨率： ≥1920×1200； 根据现场环境高度、投距适配合适镜头。	台	4	25000.00	100000.00	
57	投影机吊架	投影机吊架	套	4	1200.00	4800.00	
58	服务器	满足展项使用需求	台	1	10000.00	10000.00	
59	三通道拼接处理器	输出拼接成 1X3 模式 支持所有输出全同步输出，支持实时回显 支持图像的任意叠加、漫游、移动、缩放、裁剪等。 支持字符叠加，输入输出可叠加自定义用户字符。 支持任意矩形拼接，支持输出重映射。	台	2	4000.00	8000.00	
60	21.5 寸触摸一体机	1、显示屏尺寸 21.5 英寸（16：9） 2、显示屏类型液晶显示屏；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5、亮度≥300cd/m2。（像素间距(mm)：≤P2）	台	2	2000.00	4000.00	
61	配套音响	满足一般播放要求	套	1	3500.00	3500.00	
62	DVI 双绞线传输装置	1、图像传输采用未压缩方式，最高分辨率达 1920*1200@60Hz, 1080p@60Hz； 2、可将 1080p@60Hz 或 1920*1200@60Hz 信号通过 Cat6 网线传输至 150 米；	套	4	2500.00	10000.00	
63	DVI 高清连接线 2M 高清线	DVI 高清连接线 2M 高清线	根	8	45.00	360.00	
64	融合调试	融合调试	项	1	24000.00	24000.00	
65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50000.00	50000.00	

66	**云中纹理——苏州丝绸纹样数字展示空间”**					0.00	
67	LED 室内全彩屏	1、像素间距(mm)：≤P2 2、正六边形屏幕，边长≥1.5m	个	1	80000.00	80000.00	
68	LED 屏结构支架	LED 屏结构基础框架	个	1	10000.00	10000.00	
69	LED 智能配电箱	最大负载功率≥15KW	台	1	6000.00	6000.00	
70	视频处理器	具有多个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2 路 HDMI1.4，1 路 DVI，1 路 3G-SDI（in+loop）选配，支持输出 10 路千兆网口，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	台	1	7000.00	7000.00	
71	服务器	满足展项使用需求	台	1	10000.00	10000.00	
72	航空箱	航空箱	㎡	18	350.00	6300.00	
73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3500.00	3500.00	
74	75 寸显示器	1、显示屏尺寸 75 英寸（16：9） 2、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亮度≥450cd/m2。	台	2	4000.00	8000.00	
75	配套安装结构	配套安装结构	台	2	10000.00	20000.00	
76	体感设备	摄像头	台	2	4500.00	9000.00	
77	服务器	满足展项使用需求	台	2	10000.00	20000.00	
78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68000.00	68000.00	
79	75 寸显示器	1、显示屏尺寸 75 英寸（16：9） 2、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亮度≥450cd/m2。	台	1	4000.00	4000.00	
80	配套安装结构	配套安装结构	台	1	10000.00	10000.00	
81	DVI 双绞线传输装置	1、图像传输采用未压缩方式，最高分辨率达 1920*1200@60Hz,1080p@60Hz； 2、可将 1080p@60Hz 或 1920*1200@60Hz 信号通过 Cat6	套	1	2500.00	2500.00	

		网线传输至 150 米；					
82	DVI 高清连接线 2M 高清线	DVI 高清连接线 2M 高清线	根	2	45.00	90.00	
83	50 寸触摸一体机	1、显示屏尺寸 50 英寸（16：9） 2、液晶显示屏；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5、亮度≥300cd/m2。	套	1	3000.00	3000.00	
84	服务器	满足展项使用需求	台	1	10000.00	10000.00	
85	配套音响	满足一般播放要求	套	1	3500.00	3500.00	
86	音响设备连接线	音响设备连接线	套	1	50.00	50.00	
87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40000.00	40000.00	
88	**VR 大空间体验**					0.00	
89	服务器	中控电脑套装（带显示器 / 键盘 / 鼠标） CPU：核心≥8，主频≥2.5Ghz 集显运行内存≥16G 固态硬盘≥1T SSD 显示器尺寸≥23 英寸 键盘 鼠标	套	1	6600.00	6600.00	
90	笔记本电脑	运行内存≥16G 固态硬盘≥512G 显示屏幕刷新频率≥120Hz 400nit 高刷高色域	套	1	6270.00	6270.00	
91	平板电脑	屏幕面积≥11 寸； 运行内存≥8GB； 存储空间≥128GB ； 具有 WIFI 连接功能及蓝牙功能。	套	1	1750.00	1750.00	
92	网线六类屏蔽网线	5 米千兆宽带连接线 CAT6 类工程家用电脑网络线 8 芯双绞抗干扰成品线 黑色 SF6050	根	3	45.00	135.00	
93	路由器	万兆路由器 WiFi7 双万兆	台	1	2300.00	2300.00	

94	虚拟现实设备	智能眼镜投屏串流头显 CPU：核心≥6 内存≥12 GB LPDDR5 包含配件：配套耳罩、充电宝套装、充电头柜体、插座等	台	15	6500.00	97500.00	
95	65 寸显示器	1、显示屏尺寸 65 英寸（16：9） 2、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亮度≥450cd/m2。	台	1	3500.00	3500.00	
96	配套安装结构	配套安装结构	台	1	10000.00	10000.00	
97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套	13	23500.00	305500.00	
98	**第四部分：共创共享**						
99	50 寸触摸一体机	1、显示屏尺寸 50 英寸（16：9） 2、液晶显示屏；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5、亮度≥300cd/m2。	台	3	3000.00	9000.00	
100	配套安装结构	配套安装结构	台	3	800.00	2400.00	
101	75 寸会议平板	一体机触摸屏电子白板 最少支持 20 点触控平板	台	1	6000.00	6000.00	
102	适配调试	适配调试	项	1	8000.00	8000.00	
103	**多媒体配件**						
104	辅配件	机柜、服务器、无线键鼠、PDU 电源、安装工具等	项	1	10000.00	10000.00	
105	适配调试	智能适配调试	次	13	10000.00	130000.00	
106	**（三）展示内容制作**						
107	宣传片（1 部）	时长 3 分钟左右，4K 清晰度。要求宣传内容充分体现本次展览主题、呈现重点展品文物细节特点、体现数字展览的未来语境，拍摄制作应充分应用虚拟重构、沉浸式表达等技术手法，画面清晰、流畅，色彩搭配协调，构图美观，特效贴合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主题，简洁大气。成片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108	核心文物（共计 17 件）多媒体信息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字资源进行多媒体包装，可以进行文物信息查看，通过触摸方式对文物模型进行 720° 观赏。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109	核心文物（共计 20 件）3D 模型及数字互动动画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字资源进行三维建模、灯光材质选择、高级渲染、动画、粒子特效、胶片调色、与三维场景的跟踪合成全息仿真渲染，进行专业配乐，确保三维画面效果流畅；可进行文物信息查看。	项	1	500000.00	500000.00	
110	需要调整的数字资源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字资源进行剪辑（镜头裁减、上下镜头转场处理等）处理，部分图片进行图文包装处理，确保视频画面流畅，清晰度达到 4K	项	1	40000.00	40000.00	
111	共创共享展区	设计要求互动内容创意新颖、互动效果好。	项	1	60000.00	60000.00	
112	**（四）保障服务**						
113	保障服务	驻场工程师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114	**（五）文物展示配套设施**						
115	基础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适配、定制装置、研学桌椅、展示柜、文创展示台、地毯等	次	13	150000.00	1950000.00	
116	美工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宣影布、图文展板、图文丝印、艺术帘、地贴、积木台、爪件、艺术装置、恒湿机、现代丝绸服饰展示支架等	次	13	65000.00	845000.00	
117	现场搭建、拆除、包装	现场搭建、拆除、包装	次	13	150000.00	1950000.00	
118	运输	运输	次	13	10000.00	130000.00	
	合　计					8961625.00	